

中共宝丰县委政法委
宝丰县人民法院
宝丰县人民检察院
宝丰县公安局
宝丰县司法局
宝丰县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宝普法文〔2020〕8号

中共宝丰县委政法委 宝丰县人民法院
宝丰县人民检察院 宝丰县公安局 宝丰县司法局
宝丰县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
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县政法各部门、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释法制度的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宝丰县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 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县，提高开展以案释法工作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宝丰县政法各部门、县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开展以案说法，以案释法活动，深入宣传各种法律法规，大力弘扬法治精神，积极培育法治信仰，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为决胜全面小康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准确把握以案释法工作原则

（一）服务大局原则。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通过典型案例，大力宣传宪法，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与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合法规范原则。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开展以案释法，做到事实准确，说理清晰，表述规范，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服务群众原则。坚持需求导向，紧贴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围绕人民群众需要和期盼，利用群众身边的真实案例开展生动具体的释法说理，提高以案释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及时跟进原则。根据执法办案实际和普法需要，在执法办案的关键环节或案件办结后，及时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以案释法，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二、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工作制度

(一) 建立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制度。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和政府法制部门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的分析研判，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围绕群众日常生活需要，重点选择易发多发，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社会广泛关注，具有较强警示教育，具有良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典型案例报送格式参照附件。

(二) 建立典型案例发布制度。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政府法制办公室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与新媒体的联系协调，依托电视，广播、报纸、期刊等大众传媒法治专版专栏，运用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以及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会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还原案件事实，引导社会舆论，加大以案释法力度。

(三) 建立案例库制度。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要定期向县法院报送典型案例。县法院依托“智慧法院”系统，建立案例库，将征集的各单位典型案例公开发布至案例库。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要定期向同级司法，政府法制部门征集以案释法案例，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整理、编辑工作，建立以案释法典型案例资源库，积极鼓励和引导各类影视制作，文学创作团体等运用典型案例进行影视剧制作。文学创作，为社会提供优秀法治宣传作品。

(四)建立以案释法宣讲制度。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机关、县司法行政机关、政府法制部门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一定时期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或根据案件情况、社会关切，适时开展以案释法工作。也可结合国家宪法日、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和重大传统节日以及专项依法治理等时间节点，推动以案释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景点、进军营，开展多种形式的以案释法宣讲活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贴近基层、贴近百姓，贴近生活。

三、增强以案释法的针对性

法官、检察官要坚持把以案释法贯穿于每一个司法案件的全过程，利用办案的各个环节，及时解疑释惑，宣讲法律。向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以案释法，应当针对案件的法律文书、有关处理决定的重要内容以及诉讼当事人提出的重点问题进行分析论证，采取书面或口头方式进行解释说明，并可以通过巡回法庭、庭审网络视频直播，生效法律文书上网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开展以案释法，向社会公众以案释法，要注意结合案件内容、性质、特点，阐明办理案件的法律和政策依据，并可以通过“法律八进”活动开展以案释法，发挥好以案释法的引导，规范，预防和教育功能，增强法治宣传效果。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向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以案释法，应当结合案情，及时告知办理案件的法律和政策依据，以及相关救济途径，并针对有关法律文书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

进行充分释法说明，向社会公众以案释法，要结合一定时期的中心工作，围绕社会热点难点问题 and 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执法领域，选取典型执法案例，围绕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积极主动宣讲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依据，实现执法工作的。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参评案件文字材料模板

附件

参评案件文字材料模板

XX 局

XXX 案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件类型:

指派单位:

承办单位:

承 办 人:

供 稿:

审 稿:

编 写 人:

检索主题词:

二、案例正文采集

【案情简介】

案件的总体背景、案件受理过程、案例分析、庭审情况(调解、执行等情况), 最终结果等。

【案件点评】

本案是一起(某种定性)的案件+总结性的本案焦点、难点(一两句话概括)+总结性地指出怎样解决此案难点与集点问题的+经过努力得到的良好的效果。

【注意事项】

1 案例分列、检索、统计、指派、承办、供稿、报送单位、案例名称前要加上“宝丰县”，以“宝丰某乡镇”等方式命名。

2 规范案例中相关人物、机关、机构的名称。法院、检察院加某地时要表述为某人民法院、某人民检察院；人员姓名一般用“姓氏+某”表述，例如“张某”、“张某某”；地名、街道等应表述为“某镇某村”，“某某镇某某村”；车牌号用某 xxx1, 某 xxx2. 某 xxx3...表述。。

3 案例选编应符合可公开性要求，用某单位表述，但是法律服务所仍用原单位名称。